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黃嘉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是當事人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仍視為已提出異議。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21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聲請，該裁定並於115年9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9月29日提出抗告，依上開規定，該抗告即視為提出異議，且經原裁定之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前揭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

於114年12月3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198號支付命令准予核發（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人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即114年12月9日依法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由法院收受該狀在案，然原審仍於115年2月4日誤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顯係誤認系爭支付命令已確定。又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理由顯與最高法院88年台抗字第662號裁定意旨不符，不僅為實質審查，更違反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之見解。更遑論，異議人縱異議理由不足採，亦是日後審理程序之事宜，要不影響異議人聲請異議之效力，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4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等語，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即不確定。惟所謂「不附理由」，係指債務人無須就其不服支付命令之原因，具體敘明其否認債權存在、爭執債權數額或其他實體上抗辯之理由，**並非謂債務人無須具有對支付命令表示不服之意思。債務人仍須有向法院表示對支付命令不服之意思，僅係其不服之具體理由毋庸敘明而已。**至當事人所提出之書狀是否具有異議意旨，不應徒以書狀名稱為斷，亦不得僅因債務人未否認債權存在或數額，即逕認其未提出異議，而應綜合書狀全部內容、前後文義及當事人嗣後就書狀意旨所為之陳述，客觀判斷其是否具有不服支付命令之意思。

四、經查，異議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答辯狀，惟其內容主要係陳稱所借貸款項遭詐騙，致陷於經濟困境，並表示仍願承擔債務、將儘速籌措逾期款項，懇請相對人予以寬待，另請求法院暫緩執行系爭支付命令等語。依該書狀全文觀之，固未明確表示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其中所載「陳請法官能暫緩執行強制支付命令」是否兼含

不服系爭支付命令之意思，尚非明確。本院乃於114年12月11日致電異議人，詢問其前開書狀是否係欲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經異議人明確表示並非提出異議。此項陳述並非以事後意思表示變更或撤回業已發生之異議效力，而係作為判斷異議人提出前開答辯狀時，有無不服系爭支付命令意思之佐證。是綜合前開答辯狀全文及異議人嗣後就書狀意旨所為之明確陳述，並參以其於答辯狀中表示願意籌措逾期款項、請求相對人體諒並給予寬待等內容，足認其提出該答辯狀之意旨，係在說明其經濟困難、表明願意籌措款項清償，並請求相對人寬待及法院暫緩執行，而非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對系爭支付命令表示不服。

五、至異議人援引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定為據，惟該裁定係就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後，債務人再對之提出異議有無法律上利益所為論述，固揭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然並未認債務人無須具有對支付命令表示不服之意思。是該裁定之個案事實及所涉爭點與本件不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認定。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支付命令未因異議人提出前開答辯狀而生阻止確定之效力，並據以核發確定證明書，尚無不當。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高慧晴